

证券代码：839549

证券简称：永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年 4 月 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2-018】），由于该公告相关内容需进行补充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1、补充披露标题一、（六）、3项下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和见证律师

更正前：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更正后：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吴以森和郭引律师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日